

報名資格

-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合於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5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註)。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註：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
- (1) 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 (2) 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四、合於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參閱 P.6 附註一】。
- 五、合於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參閱 P.6 附註一及附註二】。
- 六、合於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5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本「報名資格」第「三」項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並以同等學力報考【參閱 P.6 附註一】。

附註：

- 一、以第四、五、六項資格報考，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不予錄取，報名費全額退還。擬以第四、五、六項資格報考者，請填寫「報考資格(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附表四-簡章第18頁)並繳附相關證明及佐證資料影本。
- 二、凡未具一般報考資格者，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須符合本校114學年度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適用「112年9月28臺教技(一)字第1120093001B號函113學年度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生作業」核定入學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依計畫各系所之「招生名額上限」依計畫為「核定招生名額的10%(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1.曾獲頒大學榮譽學位者。
 - 2.上市櫃、興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 3.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0萬元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5.國內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500名以上)之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或秘書長。
 - 6.曾從事專業領域相關企業經營或管理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5年以上，其表現優良並獲企業負責人肯定者。
 - 7.其他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入學者，須補修大學部該系所專業領域之基礎課程 2~3 門。

二、報考資格所述「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係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報到入學時，須依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二)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一)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防部 99.1.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之規定提出下列之證明：

- 1.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14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
- 2.志願役人員，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3.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三)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專科以

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